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2016 年度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白城师范学院与俄罗斯乌拉尔国立师范大学合作举办环境设计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办学单位：白城师范学院

一、办学基本情况

白城师范学院始建于1958年，是吉林西部唯一一所本科院校。设有22个学院，39个本科专业，涵盖了教育学、法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管理学、艺术学9个学科门类。学校现有专任教师630余名。其中，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240余名，获博士、硕士学位的400余名，兼任外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100余名。在校生规模1.2万名。建有国家特色专业点2个，省特色专业点6个，省重点学科2个，省级高校创新团队1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1个，省级特色文化研究基地2个。2011年，学校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2012年，获“吉林省精神文明单位”荣誉称号；2014年，获“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乌拉尔国立师范大学成立于1930年，位于俄罗斯叶卡捷琳堡。是乌拉尔地区最大的一所师范类院校。目前乌拉尔国立师范大学设有7个学院，19个系，74个教研室。该校拥有15个附属学校，4个著名的科研中心，设有64个专业及专业方向，46个副博士及博士及博士答辩委员会。拥有教职员工500余名，其中博士21名，研究生34名，教授25位，副教授38位以及8位助教。乌拉尔国立师范大学（叶卡捷琳堡）在俄罗斯教育部的指示下按照全日制教育体系设立了以下专业：法学，哲学，体育教学，心理咨询教育，组织心理学教育，历史，法律，历史和政治科学教育，经济，语言学，文学，俄罗斯语言文学，翻译（俄语-英语，法语-英语，德语-英语，西班牙语-英语），生物，数学，体育教育，计算机教育，哲学，社会教育，科学教育，环境，化

学，社会经济学。乌拉尔国立师范大学（叶卡捷琳堡）设有完善的硬件设施，游泳馆，篮球馆，电影馆应有尽有。为学生提供课余休闲设施。

二、 教学运行管理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教学工作由学校教务处负责管理，在教育科学学院具体组织下进行。学校制定了《白城师范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运行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明确了教学管理部门与教学组织单位的职责、教学质量监控办法以及其它教学规范。

《白城师范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运行管理制度》

第一条 在教学管理中，教学运行管理是按教学计划实施对教学活动的核心管理。要求全员协同、上下协调，严格执行教学规范和各项制度，保持教学工作的稳定运行，保证教学质量。

第二条 制定教学大纲。教学大纲是各门课程进行教学的指导性文件。根据教学计划开出的课程，都应在院（部）负责人的主持下，参照教育部提出的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出课程教学大纲。教学大纲要努力贯彻素质教育思想，体现改革精神，符合培养目标要求，服从课程结构及教学安排的整体需要，防止单纯追求局部体系的完善。

课程教学大纲应对本门课程的章、节内容、要求、学时分配等要做出明确规定，并于开课前提出，经院（部）负责人审定，

报教务处备份。

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组织教学。在保证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前提下，在教学进度、学时分配、教学方法、方式等方面，任课教师可根据学生实际情况灵活掌握。

第三条 编制教学周历是授课内容、方式和进度的具体安排。应以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为依据，根据新历来安排。

教学周历有主讲教师编制，经院（部）负责人批准后执行，其内容，包括周学时授课内容、课堂讨论时间、学生自学时间、试验安排等。

教学周历应在正式上课前，分送院（部）、教务处一份，并作为教学检查的内容之一。

第四条 课程教学的住址管理

（一） 各类课程的基本开课条件

1. 确定符合要求的主讲教师；
2. 编、选好适用教材；
3. 制定出合适的教学大纲；
4. 做好实践环节方面的必须准备；
5. 制定出作业、考核或开始方面的可行计划；
6. 制定与开课有关的完善的教学文件；
7. 做好其他有关的准备工作。

各学院在指定下学期开课计划时，必须从上述方面对各门课程逐一检查落实，经院（部）负责人（或稳妥有关教研室主任）

审定，确实具备条件后方可开课。

（二）开设专业选修课的要求

开设选修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开设专业选修课的教师，必须对该课程有较全面深入的研究，最新的研究成果和前沿动态应尽可能纳入该课程的理论框架，或者对该课程进行过专门的系统进修，并积累有相当数量的资料。选修人数不足 5 人的专业选修课不列入正式开课计划，提倡并鼓励对选修课程的学生进行自修指导。

（三）开设公共选修课的要求

开设全院性公共选修课的目的是扩大学生的知识面，促进文理渗透，培养学生的总和素质。在确定其基本内容时应注意选修者的基础。各学院每学期均应组织教师开设此类课程，共全院学生选修。选修人数不足 15 人的公共选修课不列入正式开课计划。

（四）任课教师应具备的条件

1. 具有证券的思想觉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2. 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
3. 具备讲师或具备硕士学位；特殊专业的课程需助教主讲，需试讲合格后，报教务处批准，方可主讲；
4. 新开课或开新课的教师必须经过所开课程各个教学环节的严格训练，或进行过岗前培训。试讲合格后，方可讲课；
5. 从员外聘请的全日制本、专科讲师，至少应具有中级以上职

称，聘请前应向教务处报送拟聘者的学历、专业技术职称、科研成果、教学履历等有关材料，审核合格后，方可允许讲课；

（五）备课要求

1. 各学院及教研室要组织任课教师认真研究教学大纲，组织编写或选用与大纲相适应的材料及教学参考书，编写教学周历和教案。

2. 组织任课教师研究教学方法，提倡启发式教学，注重对学生思维方法训练。同时，引导教师掌握现代教育技术，学会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扩大课程教学信息，提高教学效果。

第五条 实践性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实践教学是教学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的教学环节，各种实践环节都要制定教学大纲和计划，严格考核。理科实验课要减少单一性、验证性试验，增加设计性、综合性实验；工科要减少室内及课堂上的演示实验，要增加现场试验和实践；文科要组织学生进行社会调查；毕业设计（论文）要对学生进行全面综合训练、科学作风训练，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根据教学计划要求，学院将尽可能建立保证完成各类实习和任务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践基地。

第六条 日常教学管理。要制定并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学期运行表、课程表、考试安排表，以保证全院教学秩序稳定，对这三项重要表册文件，要严格控制对教学进度和课程表变更的审批，及时处理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事故。

第七条 学籍管理。学籍管理的基本内容包括对学生入学资格、在校学习情况及毕业资格的检查、考核与管理。按照《白城师范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在日常学籍管理中应重点管好学生学习成绩登记及学籍，做到完整、准确、规范、及时。

第八条 教师工作管理。要根据必修课和选修课、基础课和专业课、理论课和实践教学环节等不同性质、不同类别课程的工作量管理办法，做好每学年（或每学期）教师工作量的考核工作。同时，加强教师工作质量的考核。教师考核内容包括：教学任务完成情况、教学态度、教学质量及效果、教书育人、教学改革与研究和其他教学兼职（如导师、辅导员）的完成情况。

第九条 教学资源管理。搞好教师、实验室、场馆等教学设施的合理配置和规划建设。健全教学设施管理的规章制度；认真做好设备维修、报废，确保资金合格使用和设备、器材的充分利用。

第十条 教学档案管理。按学院有关规定建立教学档案管理制度。教学档案一般包括：教学文件、教务档案、教师业务、学生学习档案。教务处及各级教学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档案工作。每年要检查一次档案的分类归档情况，对教学档案管理有问题的单位和个人，要按教学管理重大事故处理。

三、教学质量监控

（1）教学质量监督机制健全。

学校为了切实保证并不断提高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教学质量和

人才培养质量，建立了从教师聘任到学生毕业，全过程教学质量监督保障体系。建立了包括《白城师范学院中外合作办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等内容的学籍管理制度。建立了包括单独制定培养方式、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单独编班、授课和考试等内容的教学管理制度。建立了包括评教等各种专项评估的教学质量评估制度。建立了包括当面交换意见、书面交换意见、会议交换意见、提交评估报告、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个别访谈等内容的教学督导意见反馈制度。建立了包括树立先进典型、限期整改提高、实行奖优罚劣、坚持优胜劣汰的教学工作业绩激励约束制度。建立了包括学校教学评估领导小组、评估专家委员会、教学研究与评估中心、校院（部）两级教学督导组等内容的教学质量保障机构等一系列教学质量管理制度，形成了完善的教学质量过程保障体系。

（2）外方开设课程纳入监督体系。

根据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特点，中俄双方积极配合，俄方根据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地向合作办学项目提供相应的优质教育资源，学校也特别加强了对国外教育机构提供的课程、教材、教师等教育教学资源的水平审核、质量评估与监控。各种制度执行严格。

（3）建立保证、反馈和激励机制。

学校高度重视教学检查和督导工作，积极完善教学质量监控机制。通过组织任课教师例会，班导师听课、学生问卷调查等形式收集和掌握教学信息；通过定期召开座谈会听取师生改进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选聘学生作为教学信息员对教师授课情况进行反馈；建立了

中俄双方的信息沟通机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及时交换有关教学质量方面的意见等，多种措施并用，突出了教学质量的问题导向，推动了教学质量监控机制的完善。

四、财务管理状况

（1）项目经费收取情况。

学校严格按照吉林省物价局批准文件《关于白城师范学院环境设计专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费标准的批复》（吉省价综[2015]119号）明确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学费每年22000元/生。各项收费均以人民币计算。各项收费有法可依，有据可查。

（2）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依据我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和双方合作办学协议，学校在财务账户设立中外合作办学专项，统一办理收支业务，依法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财务进行管理。资金重点用于保障教学需要，主要包括维护教学运行、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师资队伍建设、增强科研创新能力、改善办学条件等。资金使用的审批、支付程序严密。

（3）年度审计情况。

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学校年度审计制度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接受学校审计处和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

（4）坚持非营利性。

在中外合作办学过程中，学校始终坚持公益性原则，严格执行中外合作办学相关法律法规，不以营利为目的，保证了项目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项目运行和改善办学条件，没有发生抽逃资金现象。

五、社会评价情况

（本合作办学项目目前没有毕业生）

六、办学特色

学校在与俄罗斯乌拉尔国立师范大学合作办学的实践中，在坚持白城师范学院“唯实”办学理念的基础上，积极融入外方先进办学经验，整合优质教育资源，进一步丰富和彰显了学校“理论基础坚实，实践能力扎实，思想作风朴实，具有创新精神和创造意识”的人才培养特色。

（1）优秀的师资队伍。

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有效实施，既要国际化师资队伍作保障，同时又给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提供了广阔平台。教师队伍以白城师范学院教师为主体的同时，一方面，采取“引进来”的方式，引进国外著名学者定期来校进行专业授课，并且聘请国外合作学校有丰富的实际经验的教师来校教学以保证教学质量；另一方面，通过“派出去”的方式培养国际化水平师资，完善教师培训制度和机制。合作办学的教师既有较高的职称学历文凭，又有很高的科研教学水平，既有强烈的工作责任感和敬业精神，又有高度的师德修养，是一支德才兼

备的国际化优秀师资队伍。

（2）现代的教学模式。

中外合作办学的教学内容注重新颖、实用、自信、量大、时代感强的特点。坚持向学生传授当今环境设计专业最新的标准和发展趋势，同时让学生体验国际化教学模式。教师治学严谨，以学生的综合素质教育为目的。教学内容密切联系区域教育发展现状和国际社会对学前教育人才的需求，注重学生实际能力培养。学生接受的是来自国外教育体系先进的专业知识，采用的是国外具有领先水平的先进教材，核心课程完全按照国外合作学校的儿童教育专业设置，大部分核心专业课程都由外教上课，直接感受外方课堂氛围。与国内同专业的学生相比，该项目学生将会获得更新、更全面的专业知识，还具有较强科研和创新能力，具有更强的专业适应能力。

（3）国际化人才培养目标。

学校通过中俄双方教育资源的有机结合，努力发挥双方办学优势，整合优质教育资源，通过统一制定教学计划，引入外方优秀教师，引进外方优质教材，实施双语教学，充实国际前沿的专业问题与研究成果于教学内容之中，开设相关的国情、历史、文化课程等，以满足学生接受高水平高等教育的需求，保证了教学内容的先进性；围绕熟悉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竞争的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强化学生全球意识、国际视野、合作精神、创新能力和诚朴品质教育，通过聘请中外知名专家学者讲学，派遣学生出国短期培训交流等方式，提高了学生跨文化沟通能力，构建了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

七、努力方向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学生专业俄语应用能力尚显薄弱，语言培养尚需加强。

(2) 引进外国优质教学资源的力度需在广度和深度上进一步加大。双方教学资源共享平台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

2. 整改计划及措施

(1) 加强学生专业俄语应用能力的培养。组织双方共同开发专业教材，扩大双语教学应用范围。

(2) 学校要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一步扩大与外方合作的对象、模式和内容，引进更多的外国优质教育资源为己所用，更快地提高教育教学水平、综合办学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积极利用远程教育手段，完善电子图书馆等专业信息网络，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白城师范学院

2017年03月15日